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树林召镇人民政府

地址: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

乙方: 鄂尔多斯市蓝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天骄小区3号楼407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树林召镇实施生活垃圾清运处置项目(填写项目名称)ESZCDQS-C-F-260060(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如下:对树林召镇库存生活垃圾的外运并进行无害化处置。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等详细内容,见招标文件附件。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6 月 26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25 日止。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交付,并验收合格。

具备合法处置资质的无害化处理场所进行处置，禁止私自倾倒、就地填埋、分包转包第三方处置、混装建筑垃圾及危险废弃物。乙方每月须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处置过磅单；私自违规倾倒垃圾，直接认定重大违约，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4、乙方须配备足额固定作业人员，上岗人员统一穿着工装、佩戴劳保用品，持证文明作业；作业人员严禁与辖区村民、甲方管理人员发生口角、肢体冲突，禁止野蛮作业、粗暴清运。乙方按时完成常规清运、临时加急清运、点位整改任务，拒不服从调度的，按单次违规论处。

5、乙方备用作业车辆、机械设备需满足项目应急兜底需求，日常定期检修保养，杜绝因车辆故障长期停运。因乙方设备短缺、维护不当造成辖区垃圾大面积积压、停运超过24小时，直接判定乙方月度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扣除当月对应服务费。

6、法定节假日、民俗节庆、极端雨雪风沙天气、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上级专项检查期间，乙方须主动增配人员、车辆，加密清运频次，无偿完成应急保障任务，不得以成本上涨、人员不足为由拒绝执行。

7、违约情形及对应违约责任：乙方未遵守本条上述任意作业规范，甲方有权结合违约情节等级，采取口头警告、限期整改、扣除服务费、暂缓结算、终止合同等措施，所有结果直接纳入月度考核：

(1) 无故减量清运、擅自更改垃圾处置点位、作业人员野蛮作业引发村民投诉、设备故障消极运维造成局部垃圾积压、台账数据虚

报造假等行为。单次扣除服务费 3000 元—8000 元，甲方有权暂缓当期款项支付，待乙方整改完毕并缴纳罚金后恢复结算；当月累计 2 次严重违规，直接判定月度考核不合格。

(2) 私自露天焚烧/违规倾倒垃圾、私自转包分包清运处置业务、伪造无害化处置凭证、无正当理由擅自停工、辖区大面积垃圾积压超过 24 小时、作业人员滋事引发群体性纠纷等行为。甲方有权单方无条件解除本合同、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不予支付剩余未结算款项；

(3) 因乙方违约产生的整改费用、第三方应急处置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若甲方代为垫付，可直接从任意一期待支付服务费中予以抵扣，乙方无任何异议。同一问题一月内累计违规 3 次及以上、消极怠工、擅自停工、违规倾倒垃圾，视为重大违约，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暂缓支付全部款项并单方解除合同，同时由乙方承担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1、乙方所有作业、服务人员均由乙方自主招聘、统一管理，与甲方不存在劳动关系、劳务关系及劳务派遣关系。乙方须依照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为全部在岗人员足额、按时缴纳养老、医疗、失业、生育、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他相关社会保障费用，并承担人员薪酬、福利、用工风险等全部成本与责任。

2、项目作业期间，因乙方作业行为、人员过失导致自身、第三方人身及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设施缺陷、甲方违规指令、不可抗力、第三方侵权等非乙方原因造成损失的，由过错

方承担对应责任；若因此给甲方造成名誉损失、经济损失的，乙方需全额予以赔偿。

五、合同金额

1、本合同为实际清运量未超出 15000 吨且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实行总价包干，合同总金额为 2625000.00 元(小写)；贰佰陆拾贰万伍仟元整(大写)；其中不含税价 2476415.09 元，税率 6%，增值税 148584.91 元，合同金额，涵盖人员、设备、运输、燃油、处置、税费、保险、维保、应急处置等项目全部配套费用。

2、合同服务期内实际清运量超出 15000 吨的，超出部分按 175 元/吨（含税）据实结算。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分 3 期付款。

(二)付款条件：第 1 期：签订合同条件起 30 日内，乙方提供合规的发票，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第 2 期：于本年度年底前，乙方提供合规的发票，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第 3 期：服务期完成后，乙方提供合规的发票，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乙方按节点提供合法有效发票后，甲方收到发票且审核无误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应款项支付。

(三)每期服务期限满后，甲方需在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完成履约验收，验收合格后按约定支付尾款；无正当理由逾期不组织验收的，

视为验收合格，甲方须按期付款。

(四)若阶段性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暂缓付款、扣除对应违约金，直至乙方完成全部整改并通过二次验收，暂缓期间不计逾期违约。

(五)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鄂尔多斯市蓝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那日松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154059805452

七、知识产权及保密

(一)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二)乙方在本合同的执行期内应保守甲方相关的各项商业秘密，不得将有关资料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与本项目相关的商业秘密泄露并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赔偿，为维权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等合理支出)。

八、违约条款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对应款项的，逾期期间违约金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年期 LPR)计算。

九、合同解除

1、协商解除：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解除本合同。

2、甲方单方解除（提前告知）：乙方存在服务质量长期不达标、拒不服从甲方统一调度、整改后仍无法满足项目基本作业要求、月度考核两次及以上不合格等情形的，甲方有权提前 15 个工作日向乙方出具书面解除通知，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不承担任何违约金及赔偿责任。

3、甲方即时无条件解除（无需提前告知、无需乙方同意）：乙方发生下列任一情形，属于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随时单方面立即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终止一切款项结算，同时乙方须赔偿甲方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

①擅自转包、分包、挂靠第三方实施本项目；

②私自违规倾倒、填埋、焚烧生活垃圾，被生态环境、城管等行政主管部门立案处罚；

③伪造清运台账、处置回执等资料骗取服务款项；

④无正当理由擅自停工、罢运超过 3 日的；

⑤公司经营异常、破产、注销、资质吊销，无法继续履约；

⑥存在重大安全事故、群体性上访事件且由乙方全责导致。

4、合同依法解除后，甲方仅按照乙方实际已完成且验收合格的服务内容 70%的价款进行结算；对于未完成、不合格的服务部分，甲方不予结算任何费用。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甲方为保障公共卫生另行采购服务产生的补差费用、应急处置费用、维权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十、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达拉特旗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达拉特旗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二、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3、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 4、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十三、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_____/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郭明

(三)服务地点：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董贵珍 18047789595

(五)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全部服务及作业成果，须同时满足以下三项标准，该标准为甲方唯一验收依据：1、符合国家、自治区、市级现行环保、环卫行业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2、完全契合甲方招标文件内列明的全部服务质量、作业规范及验收要求；3、严格履行乙方投标文件、磋商过程中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质量保证及服务声明。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三)甲方有权依据项目实际运营需求，在不违背招标文件基础条款的前提下，对乙方作业细节、清运频次、处置流程提出合理优化要求，乙方须无条件配合执行。

(四)为规范本项目垃圾清运处置作业，乙方须执行甲方统一制定的标准化作业规范，乙方自愿无条件接受约束：

2、乙方投入本项目所有转运车辆必须具备道路运输许可证、环保备案手续，车辆外观标识统一、车况完好。全部车辆实行全密闭运输，运输途中严禁垃圾抛洒、污水滴漏、沿途遗撒；运输路线须优先按照甲方指定路线行驶，严禁私自更改运输目的地。

3、乙方收集的全部生活垃圾，必须统一转运至经环保部门审批、

签署页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名称：(章)鄂尔多斯市蓝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16年6月26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